



项目编号：XJCYZC-2025-00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第十三师 2025 年兴边富民行动红山农场八连北湖基础设施
施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山农场文体广电旅游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87
第六章	图纸	8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十三师 2025 年兴边富民行动红山农场八连北湖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概况：

第十三师 2025 年兴边富民行动红山农场八连北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兵团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ZC-2025-004

项目名称：第十三师 2025 年兴边富民行动红山农场八连北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预算金额（元）：3320000.00

最高限价（元）：3313886.14

建设内容及规模：(1)新修沥青道路 1041.14m, 宽 6m, 道路性质为乡村巷路；

(2)新建水井房一座 18.92 m²、De110 给水管道 690m, De75 给水管道 25m, De50 给水管道 430m；

(3)配套电气设施，其中 500KVA 高低压一体箱式变电站一套、100KW 发电机一套、电力电缆 YJV-0.6/1KV-3*240+120mm² 共计 97m, 电力电缆 YJV-0.6/1KV-3*120+70mm² 共计 144m, 电力电缆 YJV-0.6/1KV-4*70mm² 共计 199m, 电力电缆 YJV-0.6/1KV-4*50mm² 共计 263m, 电力电缆 YJV-0.6/1KV-4*25mm² 共计 1569m, 电力电缆 YJV-0.6/1KV-4*16mm² 共计 304m, 电力电缆 YJV-0.6/1KV-4*10mm² 共计 72m。



标项名称：第十三师 2025 年兴边富民行动红山农场八连北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十三师 2025 年兴边富民行动红山农场八连北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

计划工期：9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15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尚未换领二级资质的供应商可以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在本次投标期间未发生被有关部门暂扣情况。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其它要求：投标单位在中标后须在兵团建筑业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完成注册备案报送 (<http://49.119.98.70:8025/dtjg/frame/xjbtbasedata/newbasedatazh/pages/default/publicity.htm> 1)。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 指定位置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魔方广场 B1616 室，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



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山农场文体广电旅游中心

地 址：第十三师红山农场

项目联系人：刘翠清

联系方式：176990208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魔方广场B1616室

项目联系人：张瑞

联系方式：130312136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第十三师 2025 年兴边富民行动红山农场八连北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2	采购人	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山农场文体广电旅游中心 地 址：第十三师红山农场 项目联系人：刘翠清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魔方广场 B1616 室 项目联系人：张瑞 联系方式：13031213605
4	监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山农场文体广电旅游中心
5	项目预算及招标控制价	预算金额（小写）：3320000.00 元 控制价金额（小写）：3313886.14 元
6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兵团政府采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尚未换领二级资质的供应商可以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在本次投标期间未发生被有关部门暂



		<p>扣情况。</p> <p>(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其它要求：投标单位在中标后须在兵团建筑业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完成注册备案报送（http://49.119.98.70:8025/dtjg/frame/xjbtbasedata/newbasedatazh/pages/default/publicity.html）。</p>
8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要求：
9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2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需提供二次报价，且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3	工程质量要求	国家验评标准规定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总价款的 80%，审计决算结束后支付到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至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5	项目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山农场
16	项目工期	计划工期：9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6月15日
17	质量保修期	参照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保修规定、标准及要求
1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所有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19	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 缴纳时间： <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u> 2. 缴纳金额： <u>中标价的10%</u> 3. 缴纳方式： <u>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4. 退还： <u>项目实施完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全部退还。</u>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规〔2022〕3号）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比例为合同价款的3%预存；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	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结算价工程款，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至保修期满后，由发包方支付全部保修金给承包方。
21	发布媒介	兵团政府采购网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 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自动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人登陆新疆政采云平台



	领取	<p>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获取方式：线上获取</p>
2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法人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	递交响应文件的份数	<p>中标单位开标结束后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二份（胶装）+电子文件（盖章 pdf 版本；U 盘 2 份）。</p> <p>响应文件包括：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p> <p>1、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指定位置；</p> <p>2、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壹</u> 份；（开标结束后 2 日内提供 <u>贰</u> 套纸质响应文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响应文件须包含两次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p> <p>3、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为介质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u>贰</u> 份（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1 份。</p>
27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2025 年 03 月 03 日 10:30（北京时间）</u></p> <p>响应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p> <p>开标时间：<u>2025 年 03 月 03 日 10:30（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p> <p>备注：中标单位需在开标结束两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处。
28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30	知识产权	<p>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p>



		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31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交纳时间：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 2 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交纳金额：按中标价计取，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p> <p>收款单位：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p> <p>银行账号：908210100100094447</p>
32	中小微型等企业有关政策	<p>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p> <p>2、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33	其他说明	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20 分钟（默认时长），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



		<p>项，请投标人提前参考公告内第9条“其他”内容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要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采购、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34	解释权	<p>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惑，请联系代理机构。</p>
35	其他	<p>1.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p>



		<p>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或盖章）均有效。</p>
--	--	--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工程及与之相关货物、服务项目。

1.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需求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7 “投标人”指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货商。

2.8 “中标（成交）投标人”指经磋商小组评定，并经最终审查通过的投标人（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投标人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 (6) 图纸
- (7) 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投标函、投标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报价一览表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附件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

五、投标人的证明材料

附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7：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8：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件 9：信用记录

附件 10：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控股、管
理关系承诺书

附件 11：企业信誉承诺书

附件 12：兵团建筑业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完成注册备案报送承
诺书

附件 13：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14： 特定资格要求

六、企业资信及业绩

附件 15:投标人项目业绩表



附件 16: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17: 项目人员组成表拟

附件 18: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七、技术方案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3.3 报价要求

3.3.1 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磋商须知前附表 1**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投标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5.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



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7 电子保函的应急措施

无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投标人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3.7.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4.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按要求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磋商开始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等相关信息。

5.1.3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1) 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2) 未按磋商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3) 未按磋商须知第 4.1 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4.2、4.3 项规定的。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5.3.1.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3.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



证明；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



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少于 3 家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但符合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投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投标人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

7.6 投标人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 1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 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质	(1) 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		



		<p>的通知》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尚未换领二级资质的供应商可以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在本次投标期间未发生被有关部门暂扣情况。</p> <p>（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其它要求：投标单位在中标后须在兵团建筑业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完成注册 备 案 报 送（http://49.119.98.70:8025/dtjg/frame/xjbtbasedata/newbasedatazh/pages/default/publicity.html）。</p>		
	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签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工期	工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情形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A 技术标评审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技术标	60	工程概况及特点 (5分)	0-5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 符合实际得 5 分, 一般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准备计划 (5分)	0-5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的得 5 分, 一般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 (5分)	0-5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的得 5 分, 一般得 2.5 分, 否则酌情扣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 (5分)	0-5	进度计划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的得 5 分, 一般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平面图 (5分)	0-5	施工平面图符合工程实际, 布置紧凑, 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的得 5 分, 一般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5分)	0-5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否则酌情扣分。 未提供不得分。
	材料需用量计划 (5分)	0-5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5分)	0-5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4分)	0-4	保证措施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否则酌情扣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4分)	0-4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4分)	0-4	保证措施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否则酌情扣分。未提供不得分。
	现场文明施工 措施 (4分)	0-4	措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否则酌情扣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现场扬尘 防治方案 (4分)	0-4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否则酌情扣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审专家打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B. 经济标评审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方法
经济标	评分方式： 1. 经济标分值共 3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

C. 商务标评审标准

项目分值	评分方法		
商务标	商务评审 (10分)	企业业绩 (10分)	2024年01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具备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业绩每项得2.5分，满分10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及竣工验收证明，否则不得分。（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三. 推荐成交投标人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投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



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



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



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
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
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

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
报 告 的 期 限 ： 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
约 责 任 ： 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
修改意见的期
限：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
修改意见的期
限：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



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

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

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

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

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

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

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

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



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

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

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

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

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

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



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
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
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



防渗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
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
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
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
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
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
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
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



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标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图纸

图纸：如有图纸资料请按以下任一方式提供或注明获取途径：

- 将完整图纸资料附于本章。

如无图纸资料请注明：（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投标函、投标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报价一览表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附件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投标人的证明材料

附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7：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8：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件 9：信用记录

附件 10：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书

附件 11：企业信誉承诺书

附件 12：兵团建筑业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完成注册备案报送承诺书

附件 13：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14：特定资格要求

六、企业资信及业绩

附件 15：投标人项目业绩表

附件 16：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17：项目人员组成表拟

附件 18：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七、技术方案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响应文件中 对应页码
1	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p>(1) 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尚未换领二级资质的供应商可以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在本次投标期间未发生被有关部门暂扣情况。</p> <p>(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其它要求：投标单位在中标后须在兵团建筑业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完成注册备案报送（http://49.119.98.70:8025/dtjg/frame/xjbtbasedata/newbasedatazh/pages/default/publicity.html）。</p> <p>(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8、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必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者其他任何投标书的约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及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及报价；(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及人像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及人像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3	工 期	
4	工程质量要求	
5	项目负责人	
6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包装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清单中投标总价与本表不一致时，以此表报价为准。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3	工 期	
4	工程质量要求	
5	项目负责人	
6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包装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清单中投标总价与本表不一致时，以此表报价为准。

4. 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电子文件附件上传，不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 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 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如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 投标人均应填写； 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 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五、投标人材料证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一或多证合一）；
- (2)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3、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尚未换领二级资质的供应商可以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在本次投标期间未发生被有关部门暂扣情况。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



目的项目负责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其它要求：投标单位在中标后须在兵团建筑业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完成注册备案报送

(<http://49.119.98.70:8025/dtjg/frame/xjbtbasedata/newbasedatazh/pages/default/publicity.html>)。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9

信用记录

投标企业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截图**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严重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人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附件 10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书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自愿参加本次投标，并对本单
位做出如下承诺：

- （1）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不存在以上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企业信誉承诺书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自愿参加本次投标，并对本

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①企业在 3 年内（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出现关、停、并转等不良经营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况。

②企业在 3 年内（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部门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通报、通知及行政处罚且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仍在有效期内的。

③在 3 年内（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谋取及骗取中标记录被通告处罚，没有因严重违约而解除合同，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收到相关部门处罚等问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兵团建筑业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完成注册备案报送 承诺书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自愿参加本次投标，并对本
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中标后在兵团建筑业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完成注册备案
报送（<http://49.119.98.70:8025/dtjg/frame/xjbtbasedata/newbasedatazh/pages/default/publicity.html>）。。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的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
格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
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尚未换领二级资质的供应商可以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在本次投标期间未发生被有关部门暂扣情况。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其它要求：投标单位在中标后须在兵团建筑业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完成注册备案报送

(<http://49.119.98.70:8025/dtjg/frame/xjbtbasedata/newbasedatazh/pages/default/publicity.html>)。



六、企业资信及业绩

附件 15

投标人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后附人员身份证、社保证明、注册证、职称证、及毕业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人员组成表

序号	岗位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投入时间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6								
...									
...									

说明：后附人员身份证、注册证（如有）、岗位证培训证（其一）、职称证、毕业证（如有）、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及社保证明（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功能	使用年限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方案

注：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概况及特点；
- 2、施工准备计划；
- 3、施工方案；
- 4、施工进度计划；
- 5、施工平面图；
- 6、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 7、材料需用量计划；
- 8、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 9、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 10、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 11、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12、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 13、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